

問辨錄

〔明〕高拱撰

岳金西 岳天雪校注

中州文獻叢書

中州古籍出版社

中州文獻叢書主要收
錄歷代河南籍（包括長
期寓居河南的）作家有
重要文獻價值的著作，也收錄有
有關河南人文社會科學文獻資料匯
編（或選編）本。



中州文獻叢書

同辨錄

〔明〕高拱撰

岳金西 岳天雷 校注

中州古籍出版社

中州文獻丛书
問辨錄
〔明〕高拱撰
岳金西 岳天雷 校注

责任编辑 孟 良 责任校对 杨运才
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农业路 73 号)
新华书店经销 郑州市荥阳和利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5.875 印张 384 千字
1998 年 10 月第 1 版 199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700 册

ISBN7-5348-1676-9/1·688 定价:36.00 元

《中州文献丛书》编辑说明

我们伟大祖国向以文明古国著称于世。历史悠久，民族文化源远流长。河南又地处中原，是中华民族灿烂文化的主要发祥地之一，历史上长时期是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贤能荟萃，人才云集，我们的祖先留下了极其丰富的文献典籍。今天，我们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有选择地整理研究这批文化遗产，对于增强民族自豪感，提高民族自信心，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有重大意义。为此，我们编辑出版了这套丛书。

《中州文献丛书》主要收录历代河南籍（包括长期寓居河南的）作家有重要文献价值的著作，也收录有关河南人文社会科学文献资料汇编（或选编）本。我们的目的是为社会科学研究工作者，特别是为从事河南地方人文科学的研究工作者提供一批便于研究和阅读的资料。

本丛书所收著作，力求选择较好的版本为底本，作认真的校勘，加新式标点和必要的笺注。有时也选择有参考价值的资料作为附录。

希望读者对本丛书的编辑整理工作提出宝贵意见，以便随时改进。

中州古籍出版社

前　　言

高拱，字肃卿，号中玄，晚号中玄山人。河南新郑人。生于明武宗正德七年（1512），卒于明神宗万历六年（1578），终年67岁。谥文襄。他是明代中后期著名的政治家和思想家。

一 生平业迹

高拱出身于官宦世家。祖父高魁，官至缮部郎中。父高尚贤，明正德丁丑（1517）进士，官至光禄寺少卿，著有《凤溪遗稿》百余篇。伯兄高捷，嘉靖乙未（1535）进士，官至南京金都御史，著有《易学象辞二集》十二卷，《漕黄要览》二卷。仲兄高援，金吾卫千户。高拱排行第三，其下还有三个兄弟。

高拱生而相貌魁伟，自幼颖敏好学，五岁善对偶，八岁日诵数千言。为文雄健开爽，出人意表。年十七魁于乡。嘉靖二十年（1541）登进士第，选庶吉士。二十二年（1543）授翰林院编修。三十一年（1552）裕王出阁讲读，首任其讲读官。三十七年（1558）主持顺天乡试，升侍讲学士。高拱侍裕邸九年，深得裕王的赏识和倚重。三十九年（1560）升太常寺卿，兼掌国子监祭酒事。四十一年（1562）升礼部左侍郎兼学士，次年转吏部左侍郎，仍兼学士，掌詹事府事，参与重录《永乐大典》。四十四年（1565）主持乙丑会试，升礼部尚书兼翰林学士，召入直庐。四十五年（1566）入阁，拜文渊阁大学士，参预机务。世宗崩，穆宗（即裕王）即位。隆庆元年（1567）

二月，晋少保兼太子太保、武英殿大学士。四月晋少傅兼太子太傅、吏部尚书。因与首辅徐阶不合，同年五月称病回乡。三年（1569）十二月，穆宗召高拱还阁，兼掌吏部事。次年十二月，晋少师兼太子太师、建极殿大学士。李春芳致仕后，高拱任内阁首辅。六年（1572）正月，加柱国，赠太师，晋中极殿大学士。

从隆庆三年到六年（1569～1572），在穆宗高度信任与重用下，高拱大刀阔斧地进行了一系列洗刷颓风、振兴朝政的改革，在清整吏治、选用贤能、复苏经济、安边强兵等方面都颇有建树，使嘉靖朝遗留下来的因袭虚浮、积弊丛生的内政外交局面有所改观，对缓解明王朝的衰落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高拱富于政治才干，勇于任事。他选拔任用官吏，重在政绩，重在表现，不单凭资格出身。为了遍识人才，知人贤否，要求吏部官员根据各人平日的耳闻目睹，随时记载各级官吏的德才表现，月汇岁总报部，每岁可得一百八十余册，作为考核和提拔任用官吏的依据。所以在他掌管吏部期间，做到了官吏“贤否不淆，黜陟允当”，即使“仓卒举用，皆得其人”。对被降黜的官吏，必告以故，使其心服口服。针对重制科轻科贡的时弊，他提倡唯贤是用，唯才是举，科贡与进士并用，不循学历资格。他主张基层官吏年轻化，州县长官必须选拔年轻有为、精力充沛的人担任，50岁以上者只可授以杂官。他还主张高级官吏交流使用，省州县长官不得在本省本地为官，只有县以下的小官穷官可以在当地任职。霜降时节，他亲自复查大案要案，二十几天秉烛详审重囚文卷470宗，接着朝审二日，平反冤狱错案139人。此外，又如“开王亲内转之例，覆一甲读书之规，正抚按举劾之差，核京官考满之实，分进士讲律之会，定王官升授之条，议有司捕盗之格”，他莫不一一奏请而皆可行。遂使“朝无偏党，官无烦苛”。他授策天下官吏要举贤才，除凶顽，有利当兴，有害当革。因之隆庆年间，言路大开，政事大有中兴之势。

这同高拱善于用人，勤于政事是分不开的。据不完全统计，在他任首辅兼掌吏部的两年半内，亲自拟呈皇帝诏准而颁行的奏疏达250疏，有关政务的书答94件，总计近20万字，平均不到4天一件奏疏、一旬一件书答。

高拱善于兵事，长于边略。针对边关防务的时弊，提出了加强边防的举措。如储养本兵大臣，增设兵部侍郎，对关隘重镇之臣增加俸资、优先提拔，边关总督实行轮流休假制度，调用“年力精强，才气超迈，兼通武事者”充当沿边61州县的官吏，等等。上述举措均得到皇帝批准，著为令甲，全部推行。隆庆四年（1570），贵州抚臣上疏说土官安国亨叛乱当剿，而安国亨也拥兵备战，一场“激而成变”的战乱大有一触即发之势。高拱根据安国亨“上本诉冤，乞哀恳切”之情以及他掌握的情况，断定安非为叛乱，实为同族仇杀。他对太仆少卿阮文中、科臣贾三近面授机宜方略，派其前去贵州查勘处理。结果安国亨输银抵罪，听候处理。既解决了彝族的内部矛盾，又避免了一场战乱，使贵州大局趋于安定。嘉隆之际广东是个造乱之乡，有司不良，贪贿成风，盗贼滋蔓，寇乱不止。高拱复政后经过深思熟虑，对广东地方官吏进行了大刀阔斧的整顿处治，并派殷正茂为两广总督、侯必登为潮汕知府，剿倭除盗，消灭贼寇，使百姓安居乐业，大局趋于稳定。明代蒙古贵族经常骚扰北疆，特别是嘉靖十九年（1540）之后的30年，北边几无宁日。隆庆四年（1570），因蒙古贵族首领俺答霸占其孙把汉那吉的新妇，其孙于九月投顺明朝，乞授以官。边报中朝，朝臣议论纷纷，“皆言敌情叵测”，反对受降授官。而高拱则力排众议，与次辅张居正共同决策受降，并请诏授把汉那吉为昭勇将军兼指挥使。通过与俺答谈判，要回了叛逆赵全等人，送还了把汉那吉。最后与俺答等部还达成了封贡互市协议，敕封俺答为顺义王，对其部下和套虏吉能均进行了封官加爵。至此封贡事成，互市大开。此后北边安定达三十余

年之久。总括隆庆年间的边政，从北方的蓟、辽、宣、大到南方的沿海闽粤，从西北的山、陕、甘到西南的云、贵、川，这些边防的整顿与巩固无一不与高拱决策正确、用人得当密切相关。可以说高拱是一位人才难得、智谋高超的军事家。

在经济方面，高拱也多有建树。国家财赋主要仰给东南，如果漕粮不到，则京师坐困。而漕河年年淤塞，修筑甚难，严重影响国家财赋的供给。高拱复政后，一方面请派潘季驯总理河漕，一方面计通海运。通过巡抚梁梦龙、布政王宗沐的勘察筹划，造船坚好，遂使海运畅通。如果乘风之便运粮，数日即达京师。这就收到了河海“二路并运”的实效。“脱有一路之阻，亦自有一路之通，京师可以坐俟无忧。”他还发现京城民生凋敝，商业衰退，百姓不安，根本原因是违反先朝招商买办政策。他建言革除商人贿赂官吏“打点之费”的夙弊，大力发展招商买办，实行等价交换。商人上纳钱粮，便当给予价值，不得拖欠迟延。至于京师商人“铺面不敢开，买卖不得行”的状况，主要是钱法不通。他提出“钱法之行，当从民便”，于是钱法遂通，商业繁荣，京邑民困得以解决。由于儒家重义轻利观念根深蒂固，当时严重存在着轻视理财的衙门和官员，把盐政、马政官署视为“闲局”，其官员视为“剩员”。他指出盐政是“国用所赖”，马政是“戎伍所资”，二者“皆系紧要关要职，非闲局也”。建言盐马官员必须选择廉谨有才望者担任，不得与其他卿使有高低之别，如政绩优异，应越级提拔、超等擢升。穆宗览奏，即令吏部采取措施推行，以收实效。此外，对拖欠税粮、积谷还采取了“正征”、“带征”的改革措施，对江南一些地方推行“一条鞭法”还加以大力支持推广。遂使隆庆年间百姓苏困，生产日上，国库稍为充裕。

高拱虽然权重位尊，但却严于律己。他写信告诉新郑知县：“仆虽世宦，然家素寒约，惟闭门自守，曾无一字入于公门，亦曾无一钱放于乡里。仆今在朝，只留一仆在家看守门户。”如果高氏族

人与看门者“指称嘱事，假借放债”，“乞即重加惩究”，“即绳以法”。高拱子弟及其族人在家乡确没惹事生非、作恶多端、违法干纪的。这同前任首辅严嵩、徐阶放纵子弟横行乡里、强占民田、欺压百姓，形成了鲜明的对比。隆庆三年(1569)新郑遭受水灾，双洎河水冲垮了县城城墙。于是河南巡抚李邦珍与新郑知县匡铎共同决定，将原来土城改建为砖石结构的城墙，所需砖石与民工都从临近州县筹集和抽调。高拱得知修城一事，立即写信给李邦珍加以劝阻。严正指出：“若夫砖石亦只宜于本县从容设处，如派于外处……亦非计之得也。”“供役者皆邻境州县之人，则甚不可。夫新郑之城，新郑之人所以为固者，而乃使邻境之民……为他人筑城，则岂不拂人情而致怨乎？望亟命散之，乃所以为爱也。”最后提出：“若为仆修城，为城召怨，非仆平生之所安也。”(参见《政府书答》卷三)这同当朝内阁大学士焦芳在乡修筑私人住宅，役使数郡农民的劣迹，形成了鲜明的反差。看来，在明代中后期官场贿赂公行、贪赃成风的环境中，在内阁大学士这个最高层的官僚中，高拱还算得上是一位廉洁公正的清官。

正当高拱才华横溢、勤政廉政、继续建功立勋之时，在位仅有6年的穆宗于隆庆六年(1572)五月病逝。高拱与张居正同受顾命，并辅佐年仅10岁的神宗朱翊钧于同年六月十日登极。高拱其人虽然“练习政体，负经济才”，但“强直自遂”，“性直而傲”，不善于处理与同僚、中官的关系，不讲策略，急于驱逐阴险狡黠的司礼监太监冯保，还政内阁。并派人把驱冯的意图告诉张居正。正在觊觎相位的张居正暗中密报冯保，使其先下手为强。于是冯保哭诉于皇后、贵妃面前，造谣高拱曾说太子年幼，不能做人主，要迎立周王，自己做国公。两宫信以为真，斥责高拱专政擅权，目中无君。次日召群臣入殿，由中官冯保宣读两宫及皇帝诏旨，令高拱“回籍闲住，不许停留”。高拱“志不尽舒，才不尽酬”而去，内阁首辅大权

遂落于张居正手中。张、冯担心高拱东山再起，利用王大臣闻官一案，阴谋诛杀高拱及其九族。后因朝臣反对、群议鼎沸而罢。高拱一生在宦途两起两落，晚年受到沉重打击，多忧多病，终于在万历六年（1578）七月二日谢世而去。

高拱死后24年，即万历三十年（1602），时值神宗举行建储大典，高拱嗣子务观上疏请求“赐名之典”。神宗追念高拱安边定业，功不可泯，赠太师，谥文襄，荫嗣子务观尚宝司丞。高拱30年不白之冤始昭雪于天下。

二 著作考辨

隆庆六年（1572）六月十六日，高拱被革职回籍。他回到新郑县住在城内东街名叫“适志园”的家中。“适志园”内建有“澄心洞”（又名“八卦洞”），这是他的卧室；“澄心洞”上面建有“景抑堂”，这是他的书房。所谓“景抑”者，“盖取武公老而向学之义”（《政府书答》卷四）。在家里，他一边静心读书，澄心反思；一边整理文稿，著书立说。

高拱一生从政，但著述甚多。按时序简介如下：

《外制集》，是高拱任编修期间，嘉靖二十二至三十年（1543～1551），在中秘官署撰写的文官诰敕。该书《自序》说：当时“积稿颇多，岁久不复见。归田之暇，偶于书笥中得数纸，旋复检索，则散失者多，十存一二而已。”可见此书稿整理于罢官之后。

《日进直讲》，是高拱任裕王侍讲时的高头讲章，在任国子监祭酒时期，即嘉靖三十九至四十一年（1560～1562），乘暇整理而成的。《自序》指出：“藩邸说书，如日讲例。先训字义，后敷大义”，“凡有关乎君德、治道、风俗、人才、邪正、是非、得失之际，必多衍数言”。凡他所发明的讲章均收入本书，凡按朱熹《四书章句集注》讲解的内容均略去不收。此书反映了高拱早期的传统学术思想。

《献忱集》，是嘉靖三十九至四十五年（1560～1566），高拱任太常寺卿在南宫撰写的进献皇帝的贺谢疏文，这些疏文均是“骈四俪六”文体。

《南宫奏牍》，是嘉靖四十一至四十二年（1562～1563），高拱任礼部左侍郎后转吏部左侍郎，在詹府南宫任职治事所写的奏疏，其中也有未送皇帝的奏文。

《程士集》，是高拱在嘉靖三十七年（1558）主持戊午顺天乡试、四十四年（1565）主持乙丑京闱会试，亲自撰写的程文，其中包括“文”、“论”、“表”、“策”四部分。此书反映了高拱中期的学术思想。

《玉堂公草》，是在穆宗登极初期（1567），高拱撰写的公文奏疏。

《边略》，是高拱被召还内阁期间，即隆庆三至六年（1569～1572），在政府中条陈边疆防务事宜，写给皇帝的奏疏与沿边督抚重臣的信件，详细记述了“西狄稽颡称臣，东蕃投戈授首，贵彝尊服，岭寇抵宁”（《自序》）情况。其中包括《防边纪事》、《挞伐（御敌）纪事》、《靖彝纪事》、《款故（伏戎）纪事》和《绥广纪事》。该书是万历元年（1573）十月整理写就的。

《政府书答》，是高拱在政府写给各地重臣的公文书信，其中多是与沿边督抚重臣计议周边防务事宜的，实际上是《边略》一书的补充。

《纶扉稿》，是高拱复政后，在内阁撰写并呈皇帝的奏疏。这些阁务要疏分作机密与否两大类：“有关机密，人不与知者，不敢以泄”，名曰《纶扉内稿》；“至言外事暨辞免诸疏，则别人皆见之矣”，名曰《纶扉外稿》。（《自序》）

《掌铨题稿》，是高拱还阁兼掌吏部期间，亲自撰写并呈皇帝准行的奏疏。这是为当朝皇帝“正纪纲，明宪度，进忠直，黜欺邪，革虚浮，核真实”，而“悉自属草”的。由于“积稿颇多，间乃择其事理

重大暨自所兴革议处者，仍去其繁，特存要略”，选择 250 疏，分作 14 个类目，于归里后“爰汇成书，用征故实”。（《自序》）此书反映了高拱重大的治国举措与兴利除弊的改革思想。

《病榻遗言》，是高拱记述他在穆宗弥留之际受顾命的详细过程，追述了他同张居正、冯保的矛盾缘由，以及他受排挤、被罢官的经过，揭露了张、冯利用王大臣闻宫一案，借以诛杀高拱的阴谋。此书写成于万历元年（1573）。

《春秋正旨》，是高拱归里后首部学术著作。他根据孔子作《春秋》“以植天经，以扶人纪”，尊王明法的原意，对宋儒胡安国、程颐等人把孔子经意曲解为“孔子自为天子，命德讨罪”的谬误，一一加以订正和驳斥，以正“万古纲常”。（《自序》）此书写成于万历二年（1574）七月十五日。《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对此书作了极高评价：“其言皆明白正大，足破说《春秋》者之痼疾。卷帙虽少，要其大义凜然，多得经义，固迥出诸儒之上矣。”

《问辨录》，是高拱归里后第二部学术著作。其内容涉及文、史、哲、政、军、经诸多领域，其体例是有针对性的问答诘辨。对朱熹《四书章句集注》中 184 条注释属于“成心未化，各持臆说”的“方隅”之处，提出质疑，然后“追溯本原，屏除偏腋”，逐条加以辨驳，以求对四书经意的“冀正真诠”。此书言之成理，持之有故，成一家之言，完稿于万历三年（1575）五月十八日。《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指出：此编“皆确有所见，足以备参考而广见闻”。

《本语》，是高拱晚年最后一部学术著作。其内容涉及哲学、政治、军事、经济、教育、人才、人物评价、历史事件等诸多方面。此书所论治国方策与时事，切中明季要害与时弊。此书于万历四年（1576）五月十三日写就。《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评论：此书“辨诘先儒之失，扶摘传注之误，词气纵横，亦其刚很之余习。然颇有剖析精当之处，亦不可磨”。

《诗文杂著》，是高拱归里后将其一生的诗文杂著分门别类整理成书的。笼春堂板扉页上刻的是《诗文杂著》，书名是《高文襄公文集》。

高拱生前，除《程士集》于乙丑（1565）会试后刊刻公诸于世，“文颇见称，海内传颂”外，其他著作均无刊刻过。在他过世36年之后，即万历四十二年（1614），河南新野县进士户部主事马之骏（字仲良）及其弟马之骐首次刊刻，书名《高文襄公集》，44卷。马之骏为该书作《序》，他在《序》中说：“予过新郑，闻长老谈文襄琐屑事甚详。及卒，业公全书，则恍然如见其人。”在《序》里，马之骏没有谈及他刊刻的底稿来自何处和谁人之手。我们只能推测，可能是马之骏路过新郑向高拱夫人张氏和嗣子务观索取的。马之骏的刻本是为万历本。

经过明末变乱，万历本的板籍化为灰烬。及至清康熙二十五年（1686），高拱胞侄曾孙高有闻在万历本的基础上又增加一倍书稿，卖田500亩，历时四年多，于康熙二十八年（1689）刻成，书名定为《高文襄公文集》，共计88卷。此即笼春堂本。高有闻是高拱长兄高捷的曾孙。他为笼春堂藏板写了《自序》、《小记》和《附录》。《自序》一一简介了高拱诸书的写作时间、背景和内容，并记述了刊刻经过。《小记》透露：“七月二日乃文襄祖忌日，子孙鳞集，言及文集存亡，幸从堂弟纬之在常州得全集一部，系南阳府新野县前户部主事马仲良所刻，且为之序。板虽与寒家原本稍别，而字句文义点画不殊。”高有闻“遂借本抄写”，具呈本县知县闵某，“案下准刻，始付之梓”。于此可见，笼春堂本吸收并包括了万历本，两本稍有区别，而笼春堂本是高家原本，应以此本为准。

笼春堂藏板刊刻62年之后，即乾隆十六年（1751），高拱胞侄来孙高玉生又在该板后加了一个《跋》。《跋》中透露，高瑞维对其子有闻说：“我叔祖文襄公在隆万间丰功伟绩，列于《明史》，人所共

知；至其文采经济之详，具载全集中。此余所以宝藏珍惜，沧桑之际，颠沛流离，未尝一日去诸怀也。”可见高拱著作家本，是由其嗣子务观传给其胞侄高瑞维珍藏的。高有闻继承其父瑞维的遗愿，刊刻成书，“约计其册，不下万页”。高有闻之子曰诗，对笠春堂藏板“益谨守宝惜”。曰诗之子高玉生宦游南北，回到家乡后，“翻阅板章，惜多残缺”，“先王父之秀梓，先大人之宝惜，讵可听其残缺失次耶？余虽赤贫，忍不竭力补缀，以全先大人宝守之意，以无负先曾王父之遗嘱者乎？”所以笠春堂藏板至少在康熙二十八年和乾隆十六年印刷过两版，文字可能会稍有出入。

从清乾隆到民国年间，不少丛书和类书又分别刊印过万历本和笠春堂本中的某些篇卷。《四库全书》收录有《春秋正旨》、《问辨录》和《本语》，存目有《日进直讲》。《纪录汇编》、《宝颜堂秘笈》、《玉简斋丛书》收录了《边略》中的某些卷次。《丛书集成(初编)》也载有《边略》、《春秋正旨》、《本语》、《病榻遺言》等著作。由于这些丛书是从不同视角选取高拱著作的某些部分，有的把卷说成册，有的把部分当作全集。这就使得高拱著作的书目及卷数甚为混乱。现列表于下。

书名	笠春堂本 卷数	万历本 卷数	墓志铭提 供卷数	其它丛书卷数
1.《外制集》	1卷	1卷	2卷	
2.《日进直讲》	5卷	5卷	《直解》10卷	《千顷堂书目》作10卷
3.《献忧集》	5卷	2卷	4卷	
4.《南宫奏牍》	2卷	2卷	4卷	
5.《程士集》	4卷	2卷	4卷	
6.《玉堂公草》	1卷			《钦定续文献通考· 经籍考》作10卷， 残。《中国丛书综 录》作6卷

书名	笠春堂本 卷数	万历本 卷数	墓志铭提 供卷数	其它丛书卷数
7.《边略》	5卷	《边略纪事》 3卷	《兵略》4卷	《纪录汇编》、 《宝颜堂秘芨》、 《玉简斋丛书》、 《丛书集成》均收录
8.《政府书答》	4卷	2卷	4卷	
9.《纶扉稿》	2卷	2卷	《纶扉集》1卷 《纶扉外稿》4卷	
10.《掌铨题稿》	34卷	14卷	34卷	
11.《病榻遗言》	4卷	2卷		《纪录汇编》作1卷 《丛书集成》收4卷
12.《春秋正旨》	1卷	1卷		《四库全书》载1卷 《丛书集成》载1卷
13.《问辨录》	10卷	5卷		《四库全书》载10卷
14.《本语》	6卷	3卷		《四库全书》载6卷 《丛书集成》载6卷
15.《诗文杂著》	4卷			
合计	88卷	44卷	71卷	

除上述著作外,失传的有:《谗书》、《避谗书》、《春冈年谱》,还有《东里高氏世恩录》5卷。上表把《墓志铭》举出的著作卷数作为一栏,是因为高拱《墓志铭》是其嗣子务观请求礼部尚书郭正域于万历三十年撰写的,其中列举的9部书71卷,肯定是务观提供的和郭正域自己掌握的,其资料具有极大的权威性和参考价值。如加上其余的6部26卷著作,全集可达97卷。如再加上失传的4部8卷著作,19部著作的全集即达105卷。在现有的大量著作中,蕴含着高拱极为丰富的学术思想资料。

三 学术思想

统观现存的高拱全部著作，可以看出他的学术思想具有三个显著的特点：一是实践性。他的学术思想都是从社会实践中总结概括出来的，而不是空谈性理，坐而论道。二是辩证性。他的学术思想全面贯穿着朴素的辩证方法论，而较少形而上学。三是唯实性。他的学术思想强调经验事实，始终贯穿一个“实”字。如：实学、实理、实政、实功、实事、实情、实言、实风、循实、务实、求实，等等。可以说高拱是一位唯实论的思想家。这种唯实论实质上是明代朴素的唯物论。

统观高拱全部著作，还可以看到他的学术思想的发展有三个时期：第一，从嘉靖二十年至四十年（1541～1561）为早期。这时的代表作是《日进直讲》，他在皈依遵从程朱理学的前提下，对唯实论作了一定的发挥，但作为经筵讲章，不允许对官方认定的程朱理学进行公开批评。早期是他的唯实论思想的潜伏和萌生时期。第二，从嘉靖四十一年至隆庆六年六月（1562～1572·6）为中期。这时的代表作是《程士集》，在不公开批评理学的条件下，通过治国实践论证了唯实论的学术思想。中期是他的唯实论思想的实践和展示时期。第三，从隆庆六年六月至万历六年六月（1572·6～1578·6）为晚期。这时的代表作是《春秋正旨》、《问辨录》和《本语》，公开点名批评程朱陆王和胡安国、蔡沈等人的理学观点，全面系统地发展了他的学术思想。晚期是他的唯实论学术思想的成熟时期。如果说，高拱的学术著作和思想在早期还带有一定的理学色彩，在中期还受到理学一定限制的话，那么，在晚期对理学的批评则具有十分鲜明的公开性、尖锐性和坚定性。高拱晚年的学术思想成就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

高拱学术思想包括范围甚广，涉及哲学、政治、军事、经济、教

育、人才诸多领域。现简介于后。

(一) 天地惟气的本体论

高拱主张气本论。在理与气的关系上，高拱认为二者是不可分离的。他说：“气具夫理，气即是理；理具于气，理即是气。原非二物，不可以分也。”“气聚则理聚，与生具生；气散则理散，与死具死。理气如何离得而可分言之耶？”（《问辨录》卷八）他反复强调“气即是理，理即是气，不得以相离也”。（同上卷十）但是，理与气谁先谁后、谁本谁末呢？高拱认为，气先理后，气决定理；气是理的本原，理是气的属性。他明确指出：“物，气之为；则，理之具。有物必有则，是此气即此理也”。（同上卷十）可见他所说的气，是构成宇宙万物的本原，即物质性；理，是宇宙万物自身固有的法则，即规律性。这是最明显的唯物主义一元论的哲学世界观。他由此出发，驳斥理学家“虽无其事，实有此理”的谬论说：“夫有此理，必有其事；既无其事，理于何在？”（同上卷二）“夫理也者，事之理也；既无其事，理于何有？”（《本语》卷三）他把事称为“实事”，把理称为“实理”，实事决定实理，即事物的客观实在性决定其客观规律性。

关于气与心性的关系问题，高拱认为心性存在于形气、形色之中。他指出：“且‘性’从‘生’，生非气欤？从‘心’，心非气欤？”（《问辨录》卷八）这里从“性”字结构去说明心性既不深刻，也不科学，但指出心性都根源于气，则是合理的、唯物的。有人问孟子的“形色，天性”谓何？他回答：“此乃万古的确之论”，并发挥说：“形色，气之为也，而天性即此焉，气之未始不为理也；天性，理之具也，而形色即此焉，理之未始不为气也。人生，则形色完而天性具，气与理具存也；死，则形色毁而天性灭，气与理具息也。是气即是理，理即是气，不得以相离也。”（同上卷十）这里的“形色”，系指人的形体肤色；“天性”，系指人天生的生理心理活动。这段话的意思是说，人的形色肉体以及生理心理活动，归根到底都是形气构成的，因而都